



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70)

股東特別大會 回執

致：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

本人／吾等擬親自／委託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於2009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。

姓名	
持股量A股／H股	
身份證／護照號碼	
股東代號	
通訊地址	
聯繫電話	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09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1. 請用正楷書寫中英文全名（股東名冊的登記名字）。
2. 請附上載有閣下名字及相片的身份證／護照的複印本。
3. 請附上持股證明文件的複印本。
4. 對「親自／委託代理人」、「A股／H股」及「身份證／護照號碼」須作出選擇的欄目，請劃去不適用者。
5. 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2009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時或之前（親自交回或以傳真方式）或者於2009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2009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（以郵寄方式）送交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，並註明董事會秘書室收。

此回執可採用來人、來函（郵政編號：200335）或傳真（傳真號碼：+86 21 62686116）方式送達本公司。